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**

89.04.25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89.05.04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9.05.15(89)高醫學法字第002號函頒布

99.10.18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11.04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27號函公布

105.03.18一O四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要點獎勵之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(一)德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(二)智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（不含畢業論文）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於在學期間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，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，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 |
| 三、 |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。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，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。 |
| 四、 |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。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**附件五**

89.04.25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89.05.04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89.05.15(89)高醫學法字第002號函頒布

99.10.18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11.04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62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條 序** | 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原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 |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| **修正內容**依據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|
| 一、 | 現行條文 |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，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 | 本要點獎勵之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(一)德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(二)智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（不含畢業論文）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於在學期間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，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，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 | 本要點獎勵之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(一)德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(二)智育：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（不含畢業論文）總平均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(三)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（自100學年度起實施）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依現行作法修改條文內容。 |
| 三、 |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。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，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。 |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。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，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依現行作法修改條文內容。 |
| 四、 | 現行條文 |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。 | 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